

鬼的世界，

依旧是**人的世界**。

那些可怕的鬼故事

并不比人世中的

东西更可怕。

聊斋志异

(修订版)

栾保群 著



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
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
ART PUBLISHING, LTD

栾保群 著

扪虱谈鬼录



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
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
ART PUBLISHING LTD.

虱子虽然不是什么好东西，但“扪虱”写到字面上却被人视为一件雅事，那起因自然在于王景略的“扪虱而谈，旁若无人”，此时用到本书做了书名的一部分，便有些让人感到酒鬼自附于李白似的。

但细想此生，也不是完全与虱公无缘。四十多年前的一个冬天，我随着串联大军北返时，身上起码拥有江浙皖三省的虱公，如果加上从外省学生身上串联过来的，那么除台湾以外二十九省市自治区的虱族可能就齐聚一堂了。但当时并没有感到有什么骚扰，或许是济济于藐尔一身的诸虱们此时开始争王争霸，正忙于内斗而无暇顾及活人，但更可能是那时我们“阶级斗争的弦”绷得正紧，时刻准备被“触及”的灵魂极为敏感，于是皮肉躯壳就高度麻木了。可是一进家门，母亲便让立刻把衣服脱下，然后煮了几大盆开水，狠狠地把衣服烫了几遍，此时只见浮虱千百，顺流而下，二十九省市自治区的虱族就这样“聚而歼旃”了。——记得当时就有些怅惘，而现在想起，则更多了一层遗憾：虽然与虱公有了肌肤之亲，竟连那一扪之缘也错过了！

所以“扣虱”一词在这里只是借了二十个世纪一位自称“扣虱谈虎客”先生的冠冕，做装点门面语，其实完全是吹嘘的。

真实的则是“谈鬼”。但鬼又“谈何容易”！苏东坡谪于黄州，最喜与人谈鬼，那是厌闻人事，更是怕说人事。文与可曾与东坡诗曰：“北客若来休问事，西湖虽好莫吟诗。”郭功父赠诗更好：“莫向江边弄明月，夜深无数采珠人。”诗不能吟，月不能赏，形势如此，不说鬼还干什么！但那时竟无说鬼之禁，没有搞出一个“乌台鬼案”，也是舒亶之流失于疏忽吧。这“疏忽”拖了近千年，终于到了二十世纪补上了课。

二十世纪五十年代的禁鬼戏，是简单的破除迷信，并没有更深刻的用心，往好处想，是颇有“爱民如子”的美意的。我记得小时候看奚啸伯的《九更天》，吓得我一夜没有睡好，只要一闭眼，就见无头鬼跑来告状。所以禁了这些戏，也是考虑到老百姓智如孩提，不要吓出个好歹甚至中了邪吧。但后来好像也顾不得这些了，一九五七年“反右”之后，舞台上出现了《聊斋》里的《画皮》，多少剧种一齐上阵，各剧场中几乎全是这出戏（剩下的就是不那么叫座儿的《百丑图》了）。看了之后，夜里再闭眼就是青面獠牙的妖怪扑上来，比无头的鬼魂更可怕。但那是用披着美女人皮的恶鬼来影射“右派分子”，大约老百姓被吓上几下就更能体会“右派分子”生吃人心的凶残吧。

但用鬼来“说事儿”从此就成了那时的“《春秋》笔法”，于是而用心深刻了：既然我用鬼来骂人，那么别人倘若谈鬼，怎么知道不是在变着法儿骂我呢？到了一九五九年，为了反击国内外反动派，一部《不怕鬼的故事》便奉旨而编了出来。但同时却“不慎”给一些“离心离德”的知识分子开了天窗，于是《李慧

娘》《谢瑶环》之类的大毒草也趁机冒出来了，因为李慧娘大骂贾似道，正如海瑞的骂皇帝，而这位半闲堂中的贾平章据说就是影射着什么。更不能容忍的是，“有鬼无害”的歪腔邪调也唱起来了，这不是公然提倡用鬼来“反党”吗？原来鬼是只能奉旨而谈的。于是“旗手”初露峥嵘，一篇署名“梁璧辉”的文章发表在上海的《文汇报》上，“鬼禁”便正式地开始，时在一九六三年。有人认为这是“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”的发轫之作，批《海瑞罢官》的先声。如此说来，“鬼”在政治斗争史中能占据这么重要的位置，怕也是史无前例的吧。

及至那“起于青萍之末”的大王之风“盛怒于土壤之口”的时候，鬼的禁令自然更形于严厉了。但好像那禁令并不大有效，因为即使是至高的革命权威，实际上对草民的基本物质和精神需求也起不了消灭或扭转的作用。一九六八年以后我在农村，白天搞大批判，夜间说鬼故事，两不相干，也是大革命中的乡村一景。但老百姓绝对没有用鬼魂反“文革”的意思，（他们并不是怕什么，而是一种下意识的轻蔑，一种新“精神”下来，说起来就是“又扯××蛋了”。）以我的浅薄之见，只是因为他们有这种“精神需求”。自然也不是不说鬼就活不下去，更不是说了鬼就可以填饱肚皮，只是学了一天大寨，与天与地斗过，再搞一阵大批判，与人也算斗了，但并没有得到预期的“其乐无穷”的感觉，于是就到鬼这里找感觉，不仅有趣、刺激，而且比现实还多些人味儿，让人总算有些短暂的快乐。可是也不自觉地把中国的幽冥文化传承下来，其中也难免有让“四人帮”一流不愉快甚至恐惧的成分，比如冤魂的复仇之类。

“鬼禁”的开放，当然是在“文革”之后了，虽然四凶既

殢，百废待举，但要想公开地说鬼，却还要等待一段时间，被束缚多年，血液已经僵滞了的头脑，一时半会是不好舒展开的。在我的记忆中，好像过了将近十年，冯骥才先生才在一篇随笔中试探性地提出，应该研究“鬼的文化”，然后上海一家出版社出版了一本叫《鬼文化》的翻译小书，虽然书里谈的西方的“鬼文化”与中国的“幽冥文化”并不是一样的概念，但从此封闭的大门总算悄悄地打开。时至今日，鬼的禁令已经荡然无存，只要看一下网络上的“莲蓬鬼话”，就可以知道开放到何种程度了。

我是自小就喜欢听鬼故事的，听了怕，怕了还要听，到了识得一些字的时候，就要自己找来看。现在能勉强读一些文言文，也正是少年时硬啃《聊斋》的结果。鬼故事看多了，便对中国的幽冥世界有了一些了解，多少能看出，哪些故事较能代表俗民的幽冥观念，哪些更多的是个人化的创作，在纷纭众说中，也或许摸索到一些共通的东西；而最主要的感受，就是觉得曾经可怕的鬼故事其实并不比人世中的东西更可怕，认真琢磨起来，往往能得到会心的趣味。于是到了赋闲无聊的年纪，忽然就萌生了自己也谈谈鬼的念头。

虽然如此，要想在一本像样的刊物上登载专门谈鬼的文字，其实也并不容易。那倒未必是因为怕触犯什么禁令，更多的可能是觉得鬼这东西荒诞无稽，不值得一谈吧。其实有些虚妄的东西自有其存在的合理性，正如某些供于庙堂、昭示天下的一本正经的东西本来就是虚妄一样。虽然如此，我试着写下第一篇的时候，也是缩手缩脚，怕吓着编辑，更怕给人家平添麻烦。所以把稿子寄出，被退回或者从此杳无消息，对我是一点儿也不感到意外的。意外的倒是《万象》杂志不但慨然接纳，而且竟然建议为

谈鬼开个专栏。于是两三年间，就断断续续地有了这二十来篇。而这期间，除了《万象》编辑先生的支持之外，前辈学者和年轻朋友的扶掖及鼓励，都是让我这个最怕作文的懒人破例坚持至今的动力。对此我是深为感念的。

现在上海文艺出版社愿意把这些谈鬼的文字集成一册，供那些有谈鬼同好的朋友聊发一粲。这在我自是感到荣幸的。于是就把这两三年内的谈鬼文字，包括没有在《万象》上发表的，按照成稿的时间顺序排在一起，并把自己能看出毛病来的字句做了一下修正，然后就交了出去。同时也算把“谈鬼”告一段落，暂且停下，想在听了读者的意见之后，再决定是不是还谈下去，怎样谈。

栾保群

二〇〇九年立秋日

目 录

小序 / 01

也谈“水里的东西” / 001

（夹带一章·梁上的东西）

说 僵 / 017

避煞之谜 / 034

哀 恹 / 055

那一边的吃饭问题 / 068

阴山八景 / 091

鬼门关 / 奈河桥 / 剥衣亭 / 望乡台

恶狗村 / 破钱山 / 血污池 / 孟婆店

恩仇二鬼 / 128

髑髅的幽默 / 151

（外一章·髑髅与巫术）

鬼的死亡 / 165

新鬼大，故鬼小 / 鬼死为聾

无债不成父子 / 178

纸灰飞作白蝴蝶 / 193

罗酆山的沉没 / 212

野调荒腔说冥簿（上） / 234

野调荒腔说冥簿（中） / 254

野调荒腔说冥簿（下） / 270

尸变——续《说僵》 / 290

黄泉无旅店 / 309

入土也不安 / 326

修订版后记 / 341

也谈「水里的东西」

(夹带一章·梁上的东西)

知堂老人曾写过一篇《水里的东西》，是那组著名的《草木虫鱼》中的一篇。那题目实在起得好，不说“河水鬼”而含糊到宇宙的“四大”之一的偌大范围中，可能并不把鬼物看得有多么特殊和严重，只不过是未尝不可一谈的“东西”而已。而在今天，这题目尤其见好，倘若现在正写的这篇小文题作“谈谈淹死鬼”或文雅一些的“说溺鬼”，那就很难找到一个合适的杂志来投靠。所以此处只是借了前人的方便，加上个引号，不图窃为己有，唯求蒙混过关而已。当然万一蒙混过去，那后果也就有了反面的效应，比如再对清流而赏游鱼，就也可能要想到水里的其他“东西”而有些惴惴。但这是后话，因为其实是很难蒙混过去的。

知堂文末有一段话揭明说鬼的用心，有一句道：“我愿意使河水鬼来做个先锋，引起大家对于这方面的调查与研究之兴趣。”这话说后已经过了七十多年，不知有没有人对此做过调查，也许是调查之后也没有发表吧，总之是我还没有发现过这方面的文字。小时候住的城市算是北方的水乡了，河与洼都还不

少，所以老人也提到过淹死鬼“拉替身”的事，只是告诫孩子们不要去那里嬉水，却不记得有像江南水乡那样有特色的故事。到了现在，华北的河流早已干涸，宽有里余的河床十几年前就做了挖沙的工地，那些“水里的东西”就是钻进地里也藏不住了。现在我住的城市本来是没有河流的，自然也没有淹死鬼的故事。前几年为了改善环境，挖了一条人工河，水泥砌的河床，近岸处是一级级的台阶，缓缓的，但不知为什么，三五级之后就陡然下去了几尺，结果每年都要有一些因下河嬉水而淹死的人。大约是淹死人的历史太短，主要是人已经没有了“迷信”的想象力，所以也只有年年报纸上的淹死人的消息和警告，却没有什麼“拉替身”的故事。拉拉杂杂地说了这一堆废话，意思只是要表白一下，这里的“也谈”二字，实在是与知堂的期待无关，只不过是從故紙里尋些淹死鬼的材料罢了。

溺水而死，可能从人类正在进化为人类的途中就伴随而来了。涉水失足和山洪暴发，都让我们的先民有没顶之虞。至于人类产生鬼魂的概念，显然要比溺死的历史要晚许多，而把鬼魂与溺死结合成一种必须拉人下水才有资格参加轮回转世的“淹死鬼”，却是佛教传入之后又过了几百年之后的事了。在此之前，溺死者的尸体能捞出来的就埋掉，随着洪流漂走的，则只好任其化为鱼鳖，而他们的魂灵与寿终正寝或因其他缘故而死者并没有什么异常之处。

溺死的灵魂而有名有姓地载入典籍，大约是起于一个叫“冯夷”的人。这个冯夷的名字肯定是挪借的，因为这本来是河伯的名字。《淮南子·齐俗篇》：“冯夷得道，以潜大川。”起码在汉代之前就已经是黄河之神了。而到了西晋张华的《博物

志》（卷七）中已经出现了冯夷的民间故事，人们把这古代的水神变得更为亲切，好像本来就是生活在民间的一个凡人，只是“得道”，才成了水神：“冯夷，华阴潼乡人也，得仙道化为河伯。”通过什么途径得的仙道？这里语焉不详，倒是东晋干宝《搜神记》（卷四）所记更能透露出一些民间传说的信息：

弘农冯夷，华阴潼乡堤首人也。以八月上庚日渡河，溺死。天帝署为河伯。又《五行书》曰：“河伯以庚辰日死。不可治船远行，溺没不返。”

原来冯夷的得道，乃是因为他的“溺死”。他本来就是属于今天陕西省华阴县的一个乡下人，只是在渡黄河时，不慎淹死了，于是就被天帝任命为河伯。在冯夷之前，黄河里淹死的人总有成千上万了吧，而且身份比他高贵的也不在少数，但为什么天帝偏偏要署他为河伯呢？理由是只能揣测了。从善的方面讲，就是他做了河伯之后，会因为自己的不幸遭遇而保护人们不要再被溺死；而从恶的方面理解，则《五行书》所言，似是告诫人们不要在冯夷遭难的那天治船远行，也就是预防河伯在那天要拉客下水了。但我们还是以君子之心度人为好，所以就不妨认定河伯起码平时是保护人们不溺水的。一个可以作为佐证的例子就是《搜神记》（卷五）中那位“丁新妇”的故事：

淮南全椒有丁新妇者，本丹阳（今江苏南京）丁氏女，年十六，适全椒谢家。其姑严酷，使役有程，不如限者，仍便笞捶不可堪。九月九日，乃自经死。遂有灵响，闻于民

间。发言于巫祝曰：“念人家妇女，作息不倦，使避九月九日，勿用作事。”

一个是每逢庚辰日就告诫人们不要下河行船，一个是把每年九月九日变成了“劳动妇女节”，给全体妇女放假一天。一个被恶婆婆虐待自缢而死的鬼魂成了保护妇女的神明，正与一个溺死的鬼魂成了救溺的神明一样。

如果这种猜测不错，那么冯夷就是第一个成神的溺鬼。这种因自己溺死而成为水神的，在后代也有，较为著名的是自南宋即开始为江南民间所信仰的威济李侯，据南宋无名氏的《鬼董》所载，他就是死于水而成神，成了治水之神祠山张大帝的部下。另如清人俞樾《右台仙馆笔记》卷九所记的“湔江女神”：四川石泉县刘氏女，溺水死后，“湔江中有人堕水者，往往遇神人拯之而免，其神人之状，则少女而白衣，乃知即刘女也。嗣后灵迹甚著，邑人醵金建庙，颜曰‘湔江水神庙’，香火颇盛。”这总可以看出江河沿岸的百姓对这种神明功能的企望。

而与此相反的一种，则是“江伥”，即讨替身的淹死鬼。这种伥鬼最早见于五代孙光宪的《北梦琐言》，其逸文卷三云：

江河边多伥鬼，往往呼人姓名，应之者必溺，乃死魂者诱之也。

又逸文卷四云：

凡死于虎、溺于水之鬼，号为伥，须得一人代之。虽闻

泛言，往往而有。

“江伧”这名字后来就不再被人使用，直称为“溺鬼”，这大约是溺死者如果不寻替身就不能投生转世，其为依定而不移，也就没必要专门说明了。实际上讨替身的溺鬼也并不仅在江河湖泊，就是井中的溺鬼也要求代的。南宋钱世昭《钱氏私志》载有一则：

绍兴间，吴山下有大井，每年多落水死者。董德之太尉率众作大方石板，盖井口，止能下水桶，遂无损人之患。有人夜行，闻井中叫云：“你几个怕坏了活人，我几个几时能勾（够）托生！”

这最后一句画龙点睛，颇可收入《笑林》或禅门语录了。关于这种溺鬼的故事，自宋以来在笔记小说中屡屡见之，所有这些荒诞无稽的故事的最直截的教育作用，就是让人们在经常发生溺人事故的水滨特别留心，不但不要轻易下水，最好离得远一些。有时这些故事的效用要比在水边插一块警示牌大得多。

而溺鬼的讨替身既有强拉硬拽，更多的则用诱骗之术；而其骗术又多为财色，正是编故事者对近水而居者的告诫，因为实际生活中的溺死更多的是人为犯罪案件，所以防溺鬼也就等于防水边的匪人。南宋洪迈《夷坚甲志》卷四“蒋保亡母”一条说得既含蓄又透彻，正可见老辈人编故事的用心良苦：

乡人马叔静之仆蒋保，尝夜归，逢一白衣人，偕行至水

滨，邀同浴。保已解衣，将入水，忽闻有呼其姓名者，声甚远。稍近听之，乃亡母也。大声疾言曰：“同行者非好人，切不可与浴。”已而母至，即负保急涉水至岸。值一民居，乃掷于竹间。居人闻外有响，出视之，独见保在，其母及白衣皆去矣。

而防范意识的增强，其效力就不会局限于水边了，狭邪赌场，无不有“江伥”在焉。鬼故事潜移默化的教育作用，真可以补“圣教”之不足。清人袁枚《子不语》卷三“水仙殿”一条云：廪生程某，遇黑衣人，诱其去“水仙殿”游玩，同出涌金门，到西湖边，见水面宫殿金碧辉煌，中有数美女艳妆歌舞。黑衣人指曰：“此水仙殿也。在此处看美女与在学堂中作八股，哪个更快活？”这故事就颇有劝阻年轻书生少去网吧和歌舞厅的寓意，其教育意义已经超出了防溺水的范围。而俞樾《右台仙馆笔记》所记溺鬼多幻为狭邪人家，绮帷罗幔，绣被锦衾，好色之徒欣然登床，在旁观者眼里看到的却是跨上了桥的栏杆。

从溺鬼的行为来看，虽然损人利己很是可恶，但“江伥”与“虎伥”相比，就不那么卑鄙无耻，有时也很招人同情。如明人张瀚《松窗梦语》所记两个溺死的青年书生，为了自己能够托生，只好化成两个“青衣”来引诱和自己同样年轻的书生。所以这“利己”并非是求功求名，用人血染红顶子，只是无可奈何，正如几十年前那“百分之五”的定额一般，总是要有人顶替的。所以在这时就更能显现出“不求替代”的溺鬼的崇高。《聊斋志异》中的《王六郎》是大家都熟悉的故事，“天意”已经安排一个妇人要来溺死，以做王六郎的替身，但真到了那盼望很久的日

子，他反而成了救溺者。

（这故事缘起于明人钱希言的《猥园》卷十三之“讨替鬼”，蒲翁踵事增华之后，又被好说报应的善士点金成粪，收在《感应篇旁证》中，说是嘉庆间事了。）另清人俞樾《右台仙馆笔记》卷六记了一个卑贱的仆人失足落水而死的故事，虽然不如“王六郎”生动，但其人格似更为高尚，因为他从一开始就宁可永世沉沦水

底，也不肯溺人求代，所以这些溺鬼自然也会被人们当成保护一方的神明。

对于这溺鬼求代的不合理，清人袁枚提出了质疑，他在《续子不语》卷三“打破鬼例”中道：

李生夜读，家临水次，闻鬼语：“明日某来渡水，此我替身也。”至次日，果有人来渡，李力阻之，其人不渡而去。夜，鬼来责之曰：“与汝何事，而使我不得替身？”李问：“汝等轮回，必须替身，何也？”鬼曰：“阴司向例如此，我亦不知其所自始，犹之人间补廩补官，必待缺出，想是一理。”李晓之曰：“汝误矣。廩有粮，官有俸，皆国家



上天安排要被溺而死的妇人，被溺鬼王六郎送上岸。

——《聊斋志异·王六郎》

钱粮，不可虚靡，故有额限，不得不然。若人生天地间，阴阳鼓荡，自灭自生，自食其力，造化那有工夫管此闲账耶？”鬼曰：“闻转轮王实管此账。”李曰：“汝即以我此语，去问转轮王。王以为必需替代，汝即来拉我作替身，以便我见转轮王，将面骂之。”鬼大喜，跳跃而去，从此竟不再来。

袁子才说鬼而不信鬼，对于民间俗信常做诘难，很有一些精彩的见解。他此处说溺鬼求代是阴间“向例如此”，自然是指阴说阳，针对的是人间的俗信，溺鬼的求代与否，决定的不是转轮王，而是人们自己。

但人们为什么凭空给可怜的溺鬼找这些麻烦呢？袁子才对此俗信的起源却未做深究。卑见以为，那俗信的起源除了告诫人们远离危险的水滨之外，另外一个原因，很可能就是反对人们以投溺当成轻生的手段，直截地说，就是反对轻生。这与缢鬼必须求代的起因是一样的。

如果现在所见的材料能反映历史的真实的话，溺鬼求代说最晚起于唐末五代，要比缢鬼求代出现于南宋早几百年。从客观影响来说，溺鬼对人们生存环境的污染和破坏无疑远远大于缢鬼，二者相权，人们对溺死应该更反感一些。说句试探性的话，虽然历来自缢者总是要比自溺者人数要多，但溺鬼的求代说出现之后，会不会在一定程度上更“说服”了一部分轻生的人改自溺为自缢了呢？这是无法用统计数字来证明的，我们也不过是想一想罢了。

说着说着，竟然溜到“房梁上的东西”上来了，那就索性